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19,2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10,519,395.85元（均为证券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965,500.28元。2022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减含税发行费人民币10,519,395.85元（发行费共计2,101.939585万元，2020年度预付1,050万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14,965,500.28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2021年1月13日)	41,496.55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61.43
减：支付现金对价(股权转让款)	22,648.49
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律师费)	92.19
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券商发行费(不含税)	931.03
偿还债务	8,500.00
补偿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9.76
结余金额	3,731.08

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项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505	1,716.15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胜利北大街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632645092	2,014.93
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5488201040012101	
合计			3,731.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的，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8,179.99万元，均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已置换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向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支付交易对价)	7,238.95	7,238.95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交易税费(不超过该金额)	941.04	941.04
募集资金项目合计	8,179.99	8,179.99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变，由于已实施完毕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924.85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中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259.76万元，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完成6.61%。

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结余资金中895.43万元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项目结余资金中剩余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5,395.4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24.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648.49	22,648.49		22,648.49	100.00%	2021年2月14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00	3,929.42	259.76	259.76	6.61%		0.00	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3,000.00	2,075.15		2,075.15	100.00%	2021年9月21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是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是		5,395.43	5,395.43	5,395.43	100.00%	2022年5月19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00%	2021年5月8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48.49	42,548.49	5,655.19	38,878.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均已完成；"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途本期已做变更，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已完成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且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项目建设期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延期至自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保持不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59.76万元，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完成6.6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3,929.4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投资实施方式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报告期募集资金已使用38,878.83万元，剩余资金结存3,731.0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29.42	259.76	259.76	6.61%	2024年3月1日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75.15		2,075.15	100.00%	2021年9月2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5,395.43	5,395.43	100.00%	2022年5月19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1,400.00	5,655.19	7,730.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2、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924.85万元中的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的剩余895.43万元调整至"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均已完成；"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途本期已做变更，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已完成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且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项目建设期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延期至自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保持不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59.76万元，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完成6.6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对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或"目标公司"）86.53%股权的收购，海纬机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进出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安国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海纬机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公司编制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向海纬进出口发行股份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2020年8月1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海纬机车86.53%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纬机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53,086,640股，已于202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1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53,119,2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401,511.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119,213股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5月7日与本次交易对方张恒岩、海纬进出口和瑞安国益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承担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张恒岩、海纬进出口（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1、业绩承诺

（1）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纬机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10万元、6,540万元、7,400万元和8,42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海纬机车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上述净利润为海纬机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该净利润应为扣除募集资金对目标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3）海纬机车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海纬机车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海纬机车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海纬机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

（1）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内，若海纬机车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如上市公司有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其中，"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2019年至2022年承诺的海纬机车净利润之和，即28,070万元；"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的2019年至2022年海纬机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

（2）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总额=（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4）股份补偿

如业绩补偿方不存在可抵扣业绩补偿的现金对价，或抵扣现金对价后不足以补偿业绩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一起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5）股份补偿程序

①在业绩承诺期满，若海纬机车出现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抵扣的现金对价和补偿的股份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其发出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以股份补偿时，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尚未解锁的股份在解锁后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共同指定由张恒岩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1.00元）。

②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③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6个月内，将等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股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④自上市公司确定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期末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有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优先扣减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

减值补偿的计算：

（1）减值测试中，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总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 *80.76%—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的现金—根据业绩承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总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减值测试中，业绩承诺方各自补偿总额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额=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总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先以业绩承诺方可抵扣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以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自减值补偿总额—该业绩承诺方可抵扣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前，上市公司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同样进行调整，调整计算方式与业绩补偿股份调整方式相同。

4、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各自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各自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截至2019年9月30日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孰低值×本次交易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三、2019年-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

海纬机车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0】第1012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2019年度净利润为6,389.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4.07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5.5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0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5.52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6,095.52万元，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海纬机车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1】第0560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2020年度净利润为5,493.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36.05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7.3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0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7.33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5,357.33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海纬机车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0841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2021年度净利润为3,715.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94.77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0.4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扣除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0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0.40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320.40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海纬机车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0033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审计，海纬机车2022年度净利润为3,440.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06.16万元，且扣除使用募集资金对海纬机车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0.83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3.43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133.43万元，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

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95.52万元、5,357.33万元、3,320.40万元、3,133.43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7,906.68万元，低于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8,070.00万元，累积完成率为63.79%，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累计承诺净利润。

四、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海纬机车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用制动盘，产品订单量与动车组列车制造和维修保养需求密切相关。2020-2022年度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铁路客运量大幅下降，特殊宏观环境变化对铁路动车组整车及主要配件产品需求产生重大影响，直接导致了作为动车组制动盘主要供应商的海纬机车主营产品销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对海纬机车业绩承诺的完成造成了重大影响。

五、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海纬机车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公司将就相关事项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结合实际情况协商业绩承诺相关事宜，待协商后将方案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会计师意见

2023年4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0816号），认为公司的《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的规定编制。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就上述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公司已编制《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海纬机车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0816号）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2022年度，因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未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也称为货币期权，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1、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安排。

2、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涉及期权与远期结汇复合产品的，需要缴纳小额的期权费用。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投资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安排

4、执行部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由财务总监和财务部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掉期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4、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母公司及控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公司扩大理财合作金融机构范围